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7-064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《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032 号），该批文就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- 二、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；其余各期债券发行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。
- 三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。
- 四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。
- 五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，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7 日